

蔡墩銘 博士 主編
李永然 律師 編輯

民刑事法規判解叢書 ⑤

商事法

立法理由
判解決議
令函釋示
實務問題

彙編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民刑事法規判解叢書

主編／蔡 墩 銘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
現任台灣大學法研所教授

編輯／李 永 然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研所博士班研究
現任律師

助編／陳綺華·梁素卿·李純聆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民刑事法規判解叢書

書目

1 民

法

立法理由
判決示
令函釋
實務問題

彙編

2

刑法暨特別法

立法理由
判決示
令函釋
實務問題

彙編

3

民事程序法

立法理由
判決示
令函釋
實務問題

彙編

4

刑事程序法

立法理由
判決示
令函釋
實務問題

彙編

5

商事法

立法理由
判決示
令函釋
實務問題

彙編

增訂四版序言

一、本次增訂版，資料蒐集至民國七十七年三月為止，並將裁判要旨增加輯入，以求資料更臻完善。

二、因受版面限制，增訂資料均滙編於本書最後，請讀者詳加注意。

增訂三版序言

一、本次增訂版，依據司法院公報、法務部公報、司法周刊，資料蒐集至七十五年十二月止，除原有之解釋、決議、令函、實務問題陸續蒐集外，並增列有參考價值之裁判要旨，內容堪稱最新。

二、為方便讀者研習，本次增訂，特將舊條文冠上該條文公布施行之年度，以利判解之參照。

三、近幾年來，公司法修改甚多，為使讀者明瞭新舊法之異同，增列修正理由，以窺立法之趨勢。

序

民刑法規為現實社會生活之規範，一日不可或缺，而為闡明民刑法規，司法機關莫不為其作成判解、決議或釋示。此等實務見解固在闡釋法律條文之真義，另一方面亦在於賦與法條生命，使其得以一脈相傳，發揚光大。尤其隨時代潮流之推移、法學思想之演進，工商發達，民刑判解更多新猷，且數量浩瀚，苟非予以有系統之整理，實有無從摸索之感。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鑒於實務見解包括甚廣，類別頗多，而迄今尚乏將其予以有秩序整理之專書，對於法學研究諸多不便，特委託本人將各種實務見解予以歸併，使其相得益彰，以便探索。經年來之努力，此項工作已經順利完成，特彙纂付梓；如就本叢書之特點言，則有下列六點：

第一、資料最完整 包括立法理由、大理院及司法院解釋、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判例、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決議、各級法院實務問題座談會決議、法務部（以前稱司法行政部）之法令釋示。

第二、內容最正確 所有資料均以政府機關編印者為準據，內容正確，足可信賴。

第三、見解最新穎 所有實務見解均蒐集至本叢書出版之日為止，凡目前尚可適用或有研

究價值，均予輯入，堪稱最新。

第四、歸類最清楚 將所有判解資料按條文順序，逐條分成現行條文、舊條文、立法理由、解釋、判例、決議、令函、實務問題等八項予以縷列。每項再按年次編排，歸類清楚，甚便查考。

第五、新舊條文對照 為便於查閱，將舊法時代之判解編列於新法相當法條內，並於新法條之後，附列相關舊法條，便於對照查考。

第六、附錄實用 為便於檢查判解、決議、令函、實務問題之年份文號，本叢書特編索引表，附於書後。

為使本叢書裨益於法學界，本人擬將其予以不斷追補改訂，至希 法學先進惠予匡正。

蔡 墩 銘 謹識

中華民國七十一九月一日

例言

一、本叢書係收錄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及其相關特別法之下列資料，按條文次序，加以歸納整理編訂而成，內容充實，系統分明，足供法律實務界及法學研究者之參考：

(一) 立法理由。

(二) 修正理由。

(三) 大法院解釋。

(四) 最高法院解釋。

(五) 司法院解釋。

(六) 大法官會議解釋。

(七) 大法院判例。

(八) 最高法院判例。

(九) 裁判要旨。

(十) 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

(十一) 司法院、法務部（前司法行政部）國防部及經濟部等機關之函電指示。

(十二) 司法座談會實務問題。

二、本叢書蒐集之資料，自民國元年至七十七年三月止，凡目前尚可適用或有研究價值者，均以輯入，資料最新最全。

三、本叢書所引資料均以政府機關編印者為準據，內容正確，足可信賴。

四、本叢書之編輯以法條爲經，以判解資料爲緯，將判解資料按條文順序，逐條分下列十項縷列：

(一)現行條文。

(二)舊條文：新舊條文對照，可明瞭條文演變之軌跡及立法趨勢。

(三)理由：即立法理由。

四修正理由。

(五)解釋：包括前大理院解釋、最高法院解釋、司法院解釋和大法官會議解釋。

(六)判例：包括前大理院判例及民國十六年至六十八年之最高法院判例。

(七)裁判要旨。

(八)決議：包括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及民刑事庭總會議等之決議。

(九)令函：指司法院、前司法行政部、法務部、國防部及經濟部等機關之公函、代電、咨文及指令有參考價值者。

(十)實務問題：各級法院舉行司法座談會時，所討論之法律問題，可作爲研究進修之參考者。

五、本叢書各法條同項內有數則判解時，先按年次，次照字號順序排列。同一年次中，民事依上、抗、聲、職、再等字；刑事依上、抗、聲、非、特覆、特聲、特職、特非等字依次排列。

六、爲便於查閱，將舊法判解編列於新法相當法條內，且於新法條條文之後，附列相關舊法法條；新舊法條內容相同者，則舊法僅列條文號數。舊法條並冠上該條文公布施行之年度，按最近年次依序排列。

七、同一判解涉及數法條時，均分別編入相關之法條中，俾求各法條資料之完整。

八、爲節省篇幅，各級法院司法座談會研討之法律問題，有不同意見者，僅列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及法務部之「研究結果」，「研究結果」僅表明以某說爲當者，即列該說之要旨，以利明瞭。

九、爲節省篇幅，特別法部分，僅列有判解之各該法條，無判解之條文，均未列入。

十、爲便於檢查判解、決議、令函之年度、文號，本叢書特編索引表，附於各書後，以便查考。

十一、本叢書所列判解用語如下：

大理院解釋例——統……

最高法院解釋例——解……

司法院三十四年以前之解釋例——院……

司法院三十四年以後之解釋例——院解……

大法官會議解釋——釋……

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判例、裁判要旨——上、台上、抗……

民刑庭會議決議——僅列年、月、日

各級法院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列座談機關及座談年月或司法院、法務部函復之日期、文號。

十二、本叢書之編印，內容力求充實完備，校勘力求精確，惟疏漏誤植之處，恐在所難免，尙祈碩彥，惠賜教益，俾能益臻美善。

本叢書資料依據

一、大理院解釋例全文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二、大理院判決例全書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三、司法院解釋彙編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四、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

——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五、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最高法院判例發行委員會印行

六、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錄類編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印行

七、民事法令釋答要旨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印行

八、刑事行政令函彙編

九、法律問題彙編

——法務部印行第十八輯至第二十三輯

十、總統府公報

十一、司法院公報

十二、司法行政部公報

十三、法務部公報

十四、司法周刊

商事法

立法理由
判解決議
令函釋示
實務問題

彙編 目次

公司法

第一章 總則

三

第二章 無限公司

八九

第一節 設立

八九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九三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九九

第四節 退股

一〇三

第五節 解散、合併及變更組織

一〇六

第六節 清算

一一二

第三章 有限公司

一二四

第四章 兩合公司

一四五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一五一

第一節 設立

一五一

第二節 股份	一七一
第三節 股東會	二一〇
第四節 董事及董事會	二四九
第五節 監察人	二九一
第六節 會計	三〇一
第七節 公司債	三二三
第八節 發行新股	三四〇
第九節 變更章程	三五六
第十節 公司重整	三六〇
第十一節 解散及合併	三八一
第十二節 清算	三八九
第六章 刪除	四〇〇
第七章 外國公司	四〇一
第八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四一〇
第一節 申請	四一〇
第二節 規費	四六六
第九章 附則	四六八
票據法	四七五
第一章 通則	四七六

第二章 匯 票.....五一六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五一六

第二節 背 書.....五二〇

第三節 承 兌.....五三五

第四節 參加承兌.....五三八

第五節 保 證.....五四〇

第六節 到期日.....五四二

第七節 付 款.....五四四

第八節 參加付款.....五四六

第九節 追索權.....五四八

第十節 拒絕證書.....五六一

第十一節 複 本.....五六二

第十二節 謄 本.....五六四

第三章 本 票.....五六五

第四章 支 票.....五七七

第五章 附 則.....六三九

票據法施行細則.....六四一

海 商 法.....六四五

第一章 通則	六四五
第二章 船舶	六四七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六四七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六五四
第三章 船長	六六〇
第四章 海員	六六六
第五章 運送契約	六七三
第一節 貨物運送	六七三
第二節 旅客運送	七〇一
第三節 船舶拖帶	七〇三
第六章 船舶碰撞	七〇四
第七章 救助及撈救	七〇七
第八章 共同海損	七〇九
第九章 海上保險	七一三
第十章 附則	七二〇